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5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篤睿

義務辯護人 潘思蓉律師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22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篤睿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年貳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張篤睿明知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均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任意持有、販賣。詎張篤睿為牟取不法利益，竟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6日晚上9時15分許前之某不詳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代價向不詳之人取得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8包、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即溶包共70包而持有之。嗣於112年11月6日晚上9時15分許，張篤睿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3段與農安街交岔路口警方路檢點，經警盤查後執行搜索，當場自上開車輛中央扶手、副駕駛座手套箱處，查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8包(總淨重31.754公克，純質淨重28.5268公克)、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摻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即溶包共70包(總淨重187.98公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11.27公克)、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APPLE手機1支，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
02 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下述所引用被告張篤睿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
06 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對該等證據能力表示同意有證
07 據能力（見本院卷第51至52頁），本院審酌前開證據資料作
08 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
09 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
10 規定，均認有證據能力。至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其餘證據，
11 並無證據證明係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無顯有不可信之情
12 況，且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該等證據自得作為本案
13 裁判之資料。

14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其理由：

15 訊據被告固坦承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
16 示第三級毒品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7 毒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之犯行，辯稱：我只有持有，沒有
18 販賣；我幫朋友帶班送酒，手機備忘錄裡記載大、中、小是
19 指酒的名稱；我因為害怕被家人發現，所以出門就將毒品放
20 在車上；當天我是要找朋友一起去開趴，我自己要施用等
21 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略以：本案被告雖持有如附表一編
22 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然無補強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具營
23 利意圖，也不能單憑毒品數量多寡認定被告是否販賣營利；
24 被告家人確實管控嚴格，平時會進被告房間，所以被告必須
25 將毒品放在身上避免家人發現，案發後被告本人手機也被停
26 話等語。經查：

27 (一)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
28 品等情，業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
29 目錄表及收據、扣押物品照片、扣案行動電話記事本蒐證翻
30 拍影像及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紋字第
31 1136015315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見偵卷第31至39頁、第47至

01 5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51頁），扣案如附
02 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則分別鑑驗出愷他命及4-甲基甲
03 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等第三級毒品成分，有
04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12月5日航藥鑑字第
05 0000000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
06 警察局刑理字第1136009717號鑑定書附卷足佐（見偵卷第
07 121至124頁、第154至155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8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販賣毒品罪，依行為階段理論以觀，
09 其發展階段依序為單純之非法持有（含一定數量以上），進
10 階為意圖販賣而持有，再進而成販賣未遂，終至販賣既遂。
11 立法者於衡量上開不同態樣之毒品犯罪行為，與所欲維護法
12 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可能性及其行為危害社會之嚴重性，
13 針對其主觀上有無營利意圖及階段性之發展形態，分別設定
14 各階段之犯罪構成要件及循序漸次加重之刑罰（單純持有第
15 三級、第四級毒品則無刑罰規定）。販賣毒品罪、意圖販賣
16 而持有毒品罪及持有毒品罪，皆以持有毒品為其基本事實，
17 惟前二者須有意圖營利之意思，方足構成。而販賣毒品罪、
18 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皆以意圖營利為主觀不法構成要
19 件，前者所稱「販賣」，其核心意義係在出售，不論依文
20 義、體系解釋及立法者原意，販賣毒品既遂罪僅限於「銷售
21 賣出」之行為已完成，始足當之。至於行為人意圖營利而取
22 得毒品，尚未賣出前，應視其有無與特定人締約或招攬買主
23 等對外銷售或行銷，而分別以販賣毒品未遂或意圖販賣而持
24 有毒品罪論處。其間不同態樣毒品犯罪之分野，不可不辨，
25 俾維護各別處罰條項之規範功能（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26 第1210號判決意旨參照）。

27 (三)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之包裝
28 18包，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含有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
29 西酮、微量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毒品即溶包共70
30 包，數量甚多，總重非微。而前開第三級毒品之型態各為粉
31 末或晶體狀，易溶於水，以臺灣北部地區之氣候，極易受潮

01 變質，保存不易，倘被告僅為單純施用，當不致同時持有前
02 開數量甚多之毒品，避免取得不易之毒品變質不堪施用，足
03 使自身受有高額之金錢損失。況毒品又非必需大量囤積之
04 物，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我在112年10月國慶連假去KTV唱
05 歌向朋友以新臺幣（下同）6萬元購買70包即溶包及18包愷
06 他命等語（見偵卷第21至22頁）；對照被告於同日警詢時復
07 稱：我每個月月薪4萬元，生活開銷約3萬元等語（見偵卷第
08 23至24頁）、於本院審理中供稱：我從事餐飲業，家裡的餐
09 飲，每月母親給月薪約3萬2千元左右等情（本院卷第89
10 頁），衡諸常理，當無僅為供個人施用，即自他人處購入或
11 收取數量眾多、價格昂貴之毒品；再參酌被告於警詢時陳
12 稱：我最後一次施用第三級毒品就是112年10月初左右等語
13 （見偵卷第24頁），則被告迄至112年11月6日遭查獲本件毒
14 品案件，將近1個月期間均未曾再施用毒品，卻隨身攜帶如
15 附表編號1、2之大量毒品，使己身承受大量經濟損失及為警
16 逮捕之風險。是依被告所持有第三級毒品數量以觀，被告取
17 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顯非單純供自身施用之
18 用途甚明。

19 (四)又被告雖抗辯前開記事本紀錄係幫朋友代班賣酒，卻稱忘記
20 前往何處拿酒、沒有菸酒行地址，不知道代班朋友的名字等
21 語，更不清楚代班賣酒如何分潤（見本院卷第82頁），而酒
22 類之品牌、種類甚多，斷非得僅以「大、中、小、杯」即能
23 區分送酒品項之記載等情，足見被告對於上開記事本之紀錄
24 而為幫朋友送酒之抗辯，僅係臨訟辯詞，不足採信。反觀被
25 告遭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記事本，內容有如林森北
26 路、光正街、光華街、永樂街、大安、吳興街、懷德街、光
27 武街、光正街、田單街、133等地點，搭配「大、中、小、
28 杯」之數量及四位數字，最後則計「回63800」之數字（見
29 偵卷第51頁），其中上開地點與被告持用遭扣案如附表編號
30 3所示門號0000000000之手機上網歷程紀錄曾前往吳興街、
31 懷德街之紀錄部分合致（見偵卷第159至161頁）；記事本記

01 載之「大、中、小」及「杯」，亦與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押
02 物品照片中，如附表編號1之18包愷他命分為A、B、C等3
03 袋，附表編號2之毒品即溶包等一致（見偵卷第37頁、第47
04 至49頁），可見記事本所載事項，應係與扣案毒品兜售之地
05 點、價格有關，而與送酒無涉。更徵被告持有上開毒品顯非
06 單純供己施用，被告確係意圖營利而取得上開毒品，屬意圖
07 販賣而持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應屬明確。

08 (五)綜合勾稽上情，被告係意圖營利而取得如附表編號1、2所示
09 第三級毒品，並非僅為供己施用，其意圖販賣而持有如附表
10 編號1、2所示第三級毒品，應可確認。本案被告犯行之事證
11 已臻明確，被告所辯顯不足採，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
12 毒品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3 三、論罪科刑：

14 (一)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15 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16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
17 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18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861號判決意旨參照）。扣案
19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三級毒品，係被告意圖供販賣之用
20 而持有，惟卷內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持附表編號1、2所示之
21 第三級毒品而著手於販賣之構成要件行為，是應僅論以意圖
22 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23 (二)按愷他命、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係
2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三級毒品，為毒品危害防制條
25 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文規定。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
26 條至第8條之罪，而混合2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
27 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2分之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8 第9條第3項亦有明定。此規定主要係以目前毒品查緝實務，
29 施用混合毒品之型態日益繁多，且因混合毒品之成分複雜，
30 施用後所造成之危險性及致死率均高於施用單一種類者，為
31 加強遏止混合毒品之擴散，故予加重其刑（最高法院110年

01 度台上字第521、4126號判決意旨參照)。復依該條項立法
02 理由，所稱之「混合」，係指將2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
03 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另本項係屬分則之加重，
04 為另一獨立之犯罪型態，如其混合2種以上毒品屬不同級
05 別，應依最高級別毒品所定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1/2；
06 如屬同一級別者，因無從比較高低級別，則依各該級別毒品
07 所定之法定刑，加重其刑1/2。

08 (三)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3項、第9條
09 第3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而混合兩種以上毒品
10 罪。公訴意旨就本案犯行，漏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
11 品而混合2種以上毒品罪，容有未洽，惟此部分因基本社會
12 事實同一，且業經本院告知被告另涉犯上開罪名（見本院卷
13 第87頁），無礙於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
14 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又被告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
15 克以上之行為，應為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16 另論罪。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第三級毒品業經政
18 府嚴令禁止販賣或逾額持有，猶恣意違反國家之禁令，出於
19 營利之意圖，取得大量第三級毒品，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人以
20 牟利，影響社會秩序情節嚴重，幸尚未著手販賣前即遭警查
21 獲，所為非是，且犯後於偵審階段均飾詞否認犯行，態度難
22 認良好；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3 錄表在卷可參，並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在自己家中從
24 事餐飲業，月收入約3萬2千元左右，未婚、無小孩，家中沒
25 有人需要扶養等家庭及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
26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部分：

28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
29 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
30 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
31 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

01 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
02 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
03 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
04 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
05 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
06 字第28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
07 示之物，係本案查獲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第三級毒品，核
08 屬違禁物。除因鑑驗用罄之部分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09 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又包裝上開毒品
10 之包裝袋，既因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
11 亦併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

1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手機，手機中之記事本有關於毒品
13 之紀錄，業如上述，故屬供本件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犯行所
14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9條第1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林岫璵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劉文婷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0 本件因颱風停班，延至113年10月4日宣判。

21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解怡蕙

22 法官 林思婷

23 法官 林奕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張閔翔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05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附表：

13

編號	品名及數量	備註
1	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8包 (含包裝袋)	1.總毛重35.38公克、總淨重31.78公克。分為A、B、C等3袋。 2.證物袋邊號A：混有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6袋。實稱毛重5.7870公克(含6袋)，淨重4.5960公克，取樣0.0153公克，餘重4.5807公克，鑑驗Ketamine成分，純度為87.8%，純質淨重4.0353公克。 3.證物袋編號B：混有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5袋。實稱毛重9.8480公克(含5袋)，淨重8.8380公克，取樣0.0265公克，餘重8.8115公克，鑑驗Ketamine成分，純度為

		<p>89.7%，純質淨重7.9277公克。</p> <p>4.證物袋編號B：混有白色結晶之白色粉末1袋。實稱毛重1.8920公克（含1袋），淨重1.6900公克，取樣0.0200公克，餘重1.6700公克，鑑驗Ketamine成分，純度為87.6%，純質淨重1.4804公克。</p> <p>5.證物袋編號C：混有白色粉末之白色結晶塊6袋。實稱毛重17.8420公克（含6袋），淨重16.6300公克，取樣0.0165公克，餘重16.6135公克，鑑驗Ketamine成分，純度為90.7%，純質淨重15.0834公克。</p> <p>6.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161號（見本院卷第17頁）。</p>
2	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成分之即溶包70包（含包裝袋）	<p>1.總毛重257.26公克、總淨重186.56公克。</p> <p>2.隨機抽取編號26鑑定：經檢視內含淡橘色粉末。淨重2.62公克，取0.80公克鑑定用罄，餘L82公克。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lmetlicathcathinone、Mephedrone、4-MMC)及微量第三級毒品"甲基-N，N-二甲基</p>

		<p>卡 西 酮 (Methyl-N,N-Dimethyleathinone)等成分。測得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度約6%。依據抽測純度值，推估編號1至70均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驗前總純質淨重約11.27公克。</p> <p>3.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165號 (見本院卷第21頁)。</p>
3	電子產品 (智慧型手機) 1支	<p>1. IPHONE 12、黑色 (IMEI : 0000000000000000)</p> <p>2. 本院113年刑保字第1197號 (見本院卷第25頁)。</p>